

2023年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大全5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篇一

甲方（买方）：

住所：

乙方（卖方）：

住所：

甲乙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一、订单

- 1、订单的形式：订单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
-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收货人、运费承担等。
- 3、订单的送达：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订单签订方式确认并成交。乙方应使用指定的电子邮箱或传真号向甲方发送订单，否则该订单对甲方无效；双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

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订单内容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_____颁布。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三、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预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定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3、发货款：乙方按合同规定在发货时，将有关运输提单或自提单、商业发票、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以可靠方式寄递给甲方。甲方收到以上单据的次日起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发货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

4、验收款：在销售物品通过甲方的验收之后，甲方在_____日内，将合同总成交价的_____ %，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验收款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以传真向甲方确认。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5、保证金：收到货品_____年内，如无发生质量问题，则自收货日期起满_____年期，甲方应将余款即合同成交价的_____ %付给乙方。

6、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_____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应负逾期付款的责任。

四、交货与交货方式

1、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日内，将甲方销售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应在交货前_____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_____小时内提运完毕。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对于因乙方误发、多发的物品，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双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如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设备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乙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安装、调试与验收

1、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的日程完成“销售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销售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2、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

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

3、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对销售物品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采购物品验收报告》中。如果甲方发现销售物品中存在缺陷，双方应当视问题的严重性给出合适的处理措施。

(1)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严重的缺陷，则退回给乙方。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双方协商第_____次验收的时间。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销售物品存在一些轻微的缺陷，则乙方应当给出纠正缺陷的措施，双方协商是否需要第_____次验收。

4、当所有的销售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双方责任人签字认可，销售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之后，甲方将验收款支付给乙方。

六、品质保证与维护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销售物品”是全新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

2、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销售物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系统软硬件保修_____个月。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不当的操作或修理造成的后果。

3、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设备保修期结束后一旦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此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销售物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_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七、违约与赔偿

1、甲方违约处理：

(1) 如甲方不按照本合同规定准时支付款项时，应从最迟付款日的次日起，每日向乙

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2)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设备安装顺延，乙方技术人员由此滞留在安装地点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处理：

如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分之_____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_____分之_____为限度。

八、保密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

或泄漏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__年（由双方商定）。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___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_____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的“销售物品”最终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一、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v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v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_____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十二、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自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篇二

案号：（2017）最高法民终576号

审结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文书摘要：

（1）关于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国电光伏公司未施工部分的工程款项1068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建筑工程部分由其自行施工完成，国电光伏公司并未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部分价款为2868万元，扣除《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工程款1800万元后，差额1068万元亦应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经查，案涉《总承包合同》第约定，建筑工程费价格为人民币2868万元；2013年9月双方又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三条“建筑工程部分”约定，案涉合同内所有建筑工程，综合单价为元/w□总价为1800万元，为固定总价，任何情况下不予调增，均由宏润新能源公司负责实施，宏润新能源公司在支付国电光伏公司的总价款时直接扣减1800万元建筑工程费用。第六条第2项约定，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部分，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此协议为准。由此可见，虽然双方在原合同中约定建筑工程费用为2868万元，但在之后的补充协议中已达成一致意见，建筑工程部分全部由发包方宏润新能源公司自行完成，费用为固定总价1800万元，不因任何情况而调增，结算时在应付国电光伏公司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双方约定的原工程总价为25500万元，依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扣减1800万元后，合同总价款变更为23700万元。由于在签订《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时，宏润新能源公司对建筑工程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已经明确，其自愿以1800万元包干价扣减建筑工程部分的费用，属于对自己权利的处分；现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差额部分1068万元，违反协议约定，其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决对该部分款项未予扣除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2）关于设计费差额44万元是否应予扣除的问题。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设计总费用为140万元。《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设计工作，宏润新能源公司已委托十一院进行全部设计内容；国电光伏公司作为epc总承包方，另行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国电光伏公司负责设计费用的支付。2013年9月21日，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该合同第九条约定国电光伏公司总计应付设计费用为96万元。宏润新能源公司认为，虽然双方总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但该约定仅为暂定价，最终价格应据实结算，国电光伏公司最终仅支付96万元，故应以96万元确定决算价格，差额44万元不应予以支付，故应从工程款中扣除44万元。本院认为，本案双方之间系固定总价合同，约定设计费用为140万元。后根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国电光伏公司与十一院签订设计合同，经协商双方约定设计费用为96万元，国电光伏公司已全额支付该款。《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设计费140万元与国电光伏公司实际向设计方支付的96万元的差额44万元，应属国电光伏公司的正常商业利润部分，宏润新能源公司主张扣减该款缺乏依据。再者，本案工程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国电光伏公司制作《工程决算书》送达宏润新能源公司，在该决算书中载明：设计费140万元。2014年11月10日宏润新能源公司针对决算书中有异议的项目向国电光伏公司出具意见时，对于设计费140万元并无异议。由此可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宏润新能源公司对设计费140万并无异议，现其要求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依据不足。综上，一审判决未支持宏润新能源公司关于扣减设计费差额44万元的主张，并无不妥，本院予以维持。

(3) 关于接入系统设备费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4) 关于调试费340万元应否扣除的问题。

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篇三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期限：_____

二、承包形式为下列第_____种：_____

定额补贴，超亏不补，减亏全留

(1)承包期间，财政共给乙方亏损补贴_____元，其中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3)乙方亏损数额低于上述定额，低于定额的部分全部留给乙方。

亏损补贴，减亏分成

乙方的全部亏损，由财政给予补贴：_____减亏部分，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比例分成；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_____年，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三、减亏留成的使用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_____

五、技术改造任务：_____

六、固定资产的增值和维护：_____

八、承包期间，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经营

管理自*。

企业经营者_____为乙方法定代表人，对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下列事项，有依法自主决定权。

九、违约责任：_____

十、对企业经营者的奖惩

奖励：_____

处罚：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十二、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日期：_____

十三、其他事项

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篇四

一、案情简介

3月1日，甲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奥林花园一期工程，随即依据招投标文件与乙公司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乙公司将奥林花园一期工程交给甲公司施工，合同价款4500万元，合同价款可调整，调整方法为施工图纸加变更、签证，根据定额工程量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约定方式计算。204月1日，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具一份《承诺书》，承诺对奥林花园工程予以让利，具体内容：奥林花园一期4号楼、5号楼、6号楼、7号楼、8号楼及地下车库附属工程按工程决算总额让利20%。

8月15日，奥林花园一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但双方因工程

款纠纷诉至法院。

二、法院裁判情况

一审期间，法院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奥林花园一期项目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鉴定报告》，认定奥林花园一期4号楼至8号楼及地下车库附属工程在扣除水电费、甲供材及承诺让利后的工程总造价为4278万元，合计让利89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焦点问题是甲公司于年4月1日向乙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应否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依据。因该《承诺书》违反了招投标法律强制性规定，承诺让利的部分也超出了承建工程所得利润，应为无效。另查明乙公司实际已支付甲公司工程款4703万元，而涉案工程总造价为5176万元，乙公司还应支付甲公司473万元。据此，一审法院判决：乙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甲公司工程款473万元，案件受理费72153元，由乙公司负担35000元，甲公司负担37153元。

乙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招标投标法》第46条和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本文以下简称最高院《解释》）第21条之规定，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单方出具让利承诺书，承诺对承建工程予以大幅让利，该让利承诺书构成对工程价款的实质性变更，该承诺书无效，不产生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遂判决驳回乙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三、主要观点及理由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承包人通过招投标中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又向发包人出具让利承诺书，承诺对承建工程予以大幅让利，该让利承诺书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单方出具让利承诺书，承诺对承建工程予以让利，该让利承诺书构成对工程价款的实质性变更，该承诺无效，不产生变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理由如下：

让利承诺书本质上是“黑合同”。建设工程“黑白合同”又称“阴阳合同”，它是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签订两份或两份以上实质性内容相异的合同。通常把经过招投标并经备案的正式合同称为“白合同”，把实际履行的协议或补充协议称为“黑合同”。最高院《解释》第21条将“黑合同”表述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容易给人误解为“黑合同”必须是具备全部施工合同内容的比较完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实践中，“黑合同”一般都以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让利承诺书的形式表现出来。本案涉及的让利承诺书，虽然承包人出具让利承诺书的行为是单方民事行为，但发包人对此予以接受认可，便形成了合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从而符合了合同成立的要件，形成完备的合同形式。该承诺书记载的内容因与中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一致而成为“黑合同”。因此，不管黑合同的形式如何，只要双方形成合意，对“白合同”的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工程期限或违约责任任一方面进行了实质性变更，就构成与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法院不认可其效力，应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

本案中，2006年3月1日，乙公司与甲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当事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的合同，是“白合同”，其后承包人单方出具的让利承诺书承诺让利20%，发包人予以接受，双方形成合意从而构成对建设工程价款的实质变更，如果照此履行，明显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实质内容相背离。《招标投标法》第46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

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根据该条规定，如果在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承诺让利，改让利承诺与招投标中标合同实质背离，则该承诺应为无效，不产生变更中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效力。

四、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条之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中标人出具让利承诺书，承诺对承建工程予以大幅让利，实质上是对工程价款的实质性变更，应当认定该承诺无效。

（原文：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姚宝华本文有删节）

五、律师提示：

建筑市场上的“黑白合同”已成为业内公开的秘密。为了规避相关部门的监管，建设方表面上和施工企业签订一份经过招投标并经备案的施工合同（白合同），背地却在压低价格与施工企业另签一份合同（黑合同），最终常导致双方纷争四起。如上文所述，黑合同的表现形式比较灵活，一般都以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让利承诺书的形式表现出来。并非需要另行签订完备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白合同仅为规避政府部门的监管，往往不作实际履行。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黑合同”签订在“白合同”之后，且“黑合同”的内容与“白合同”相比构成了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违反或背离的，即签订在后的“黑合同”对

“白合同”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变更，则将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关于判断合同无效的几种法定情形的规定，那么变更的内容为无效，即该“黑合同”条款无效。实质性内容应指工程项目、工程价款、工程质量、工期、违约责任等等。若黑合同构成对这些内容的变更应为无效。本文所述案例即为变更工程价款，施工企业在合同备案后又作出让利承诺，形成黑合同，黑合同无效，不能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1条之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这是目前我国关于“黑白合同”效力的认定及适用的唯一法律依据。该规定的适用范围是建设工程项目发包采用了招标投标程序，并且根据中标文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该规定有两个前提：（1）备案的合同必须是中标合同。（2）“备案的中标合同”与“另行订立的合同”在“实质性内容”方面存在不一致。即“黑合同”必须对“白合同”的工程价款结算等实质性内容加以变更。因此，广大施工企业应注意，在与建设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经备案后，工程价款的结算应以备案的合同为准。在确定中标人前或者合同备案后施工企业进行让利承诺，并且该让利承诺并未载入备案合同中，那么施工企业的让利行为应认定无效，该让利承诺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结算的变更，工程价款的结算仍应依据备案合同的约定。若在合同实际履行中，遇到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不对中标合同主要条款进行调整时，要把握好权利的行使，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合同，但变更后的协议应及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以免日后发生纠纷。

固定总价合同和固定单价合同哪个好篇五

工程建设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一个工程项目的实施，

涉及的建设任务很多，往往需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许多单位参与。各个参建单位之间需要通过合同来明确其承担的任务和责任，以及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工程项目都会有几十个合同，大型建设项目可能會有上百个合同。这些合同共同构成了建设工程的合同体系，如图1所示。建设工程合同体系包括的合同很多，一般我们可以将合同分为如下几个类型。

1按照工程建设阶段分类

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一般都会经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3个阶段，其合同可分为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设计合同、工程施工合同。

1.1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勘察合同是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就完成建设工程的勘察任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工程勘察合同的标的是为工程建设需要而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首个环节，也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基础环节。工程勘察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必须向勘察人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向勘察人支付报酬。

1.2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设计合同是指发包人与设计人就完成建设工程的设计任务，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工程设计合同的标的是为工程建设需要而编制的工程设计文

件。工程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第2个环节，根据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发包人必须向设计人提供设计依据资料，遵循合理的设计周期，并向设计人支付报酬。

1.3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完成具体的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而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工程施工合同的标的是将设计图纸变为满足功能需要、质量、进度、投资等发包人投资预期目的的建筑产品。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工程的主要合同之一。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并对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应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并支付工程价款。

2 按照承发包方式分类

按承发包方式的不同，建设工程合同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2.1 施工总承包合同

施工总承包是指发包人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工程施工。发包人只需要进行一次招标，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只负责对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合同管理。

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需要，将工程施工任务的一部分依法分包给其他符合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并订立分包合同。

2.2 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单位工程施工承包是指在一些大型复杂成片的工业工程项目中，发包人将整个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等平行发包给不同的承包人，分别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等承包合同。

2.3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单位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管理。

工程总承包的具体方式、工作内容和责任等，由发包人与工程总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总承包主要有如下几种方式。

1) 设计采购施工〔epc〕/交钥匙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工作，并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交钥匙总承包是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管理和责任的延伸，最终是向发包人提交一个满足发包人的使用功能、具备使用条件的工程项目。

2) 设计-施工总承包〔d-b〕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3) 根据工程项目的不同规模、类型和发包人要求，工程总承包还可采用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方式。

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工

期、造价等向发包人负责。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企业负责。

2.4bot承包合同

bot〔build-operate-transfer〕承包方式是指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项目发起公司联合其他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为某个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设计、采购、建造、运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间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适当的费用，由此收回其对项目的投资，并获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终止特许经营权利，项目管理公司应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bot方式通常有以下3种具体形式。

1〔bot,即建设-经营-移交，是bot最典型的方式。

2〔boot〔build-own-operate-transfer〕,即建设-拥有-经营-移交。项目管理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既拥有经营权，又拥有所有权。

3〔boo〔build-own-operate〕,即建设-拥有-经营。

该方式特许投资人根据政府的特许经营权建设并拥有，但最终不需将该项目移交给当地政府。

以上3种方式统称为bot方式，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变化或相关联的方式，如bto〔建设-转让-经营〕,boos〔建设-拥有-经营-出售〕,bt〔建设-转让〕等。

3按计价方式分类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

号) 中规定, 发、承包双方在确定合同价款时, 可以采用单价方式、总价方式和成本加酬金方式3种计价方式。根据合同计价方式的不同, 将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可分为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和成本加酬金合同3种合同价格形式。

3.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价是相对固定, 即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 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 依据合同约定对单价可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施工单位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特征和估算工程量, 自主确定并报出完成每项工程内容的单位价格(综合单价), 并据此计算出工程项目的合同总价。通常业主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 施工单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进行投标报价。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 在研究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基础上, 根据计价规范、计价定额, 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等进行成本计算和分析, 同时在考虑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后, 按清单工程量表逐项报价, 以工程量清单和单价为基础和依据计算出投标总报价。最终的结算价按照施工单位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 发生调整的, 以确认调整的单价计算。

这类合同在工程结算时, 由于允许承包人随着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变化和在投标时不能合理预见的风险费用而调整工程价款, 因此, 较为合理地分担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 对合同当事双方都比较公平。单价合同是目前国内外工程承包中采用较多的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又分为固定单价合同和可调单价合同。

1)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签订的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价格。当发包人没有提出变更的情况下，无论市场价格的变化，其合同单价都不予以调整。工程结算时，根据施工单位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来进行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要承担全部市场价格上涨的费用，其风险比较大。适用于工期短、工程量变化幅度小、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的工程。

2) 可调单价合同

可调单价合同是指发、承包当事双方在合同中签订的'单价，可根据合同约定的调价方法做调整，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措施费等。甲乙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调整方式和方法，因此，承包人的风险相对较小。

3.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这类合同中，工程任务、内容和要求应事先明确，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需考虑一定的风险费。当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施工范围、内容和要求，以及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发包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总价款就不变。

这种合同方式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幅度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同时也要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工程施工任务、内容和有关条件发生变化时，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变化情况和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总价合同又分为固定总价合同和可调总价合同。

1) 固定总价合同

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承包内容后，发包人支付一个事先确定的总价，没有特定情况发生总价不作调整，也称总价包死合同。这种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包人没有要求变更原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在完成承包的工程项目后，不论其实际成本如何，发包人均按原合同总价支付工程价款。

显然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单位要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全部的工程量、价格、政策等变化的风险。因此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就要充分估计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以及工程量变化等价格影响因素，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以这种合同的投标价格一般较高。

固定总价合同的风险是偏重于施工单位，相对于发包人有利，故常被发包人所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一般适用于招标时设计深度已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技术资料详细齐全，工程规模较小、工序相对成熟、合同工期较短，工程内容、范围、施工要求明确的中小型工程项目。

2) 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是一个相对固定的价格。当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和有关条件不发生变化时，或者变化是在可以合理预见的范围时，发包人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价款总额就不会发生变化。而对于工程实施中，因发包人的原因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以及施工单位无法合理预见的市场价格波动，法律等变化，合同总价是可以相应调整。

这种合同价格形式与固定总价合同的区别是考虑了施工合同履行时间往往较长，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常会出现，施工单位

在投标报价时不可能合理预见的各种影响合同价格变化的因数，从而在合同约定中增加了因市场价格波动、法律变化等使工料机成本费用增减达到某一范围幅度时，合同总价可以相应调整的条款。

在工程实践中，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形式，除非极少数施工相对简单，工期较短、工程规模偏小的项目，工程结算价格一般均与签约合同价格不同。

固定价格合同的价格并非永远不可调整，没有绝对的固定价格。版计价规范中关于包干“所有风险”的条文是禁止的，而且还是强制性条文。因此，发承包双方签订合同时，对凡是可能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因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尽可能详细约定其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及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法，不要使用“全部”、“所有”或类似的语句过于笼统地表述。同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重视收集、整理和保存相关的计价资料。

3.3 成本加酬金合同

成本加酬金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工程实际成本，再加合同约定酬金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建设工程的实际成本，并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施工单位一定的酬金。发包人几乎承担了项目的全部风险，施工单位不承担价格变化和工程量变化的风险，风险很小，当然其报酬往往也较低。

成本加酬金合同适用于时间特别紧迫，需要立即开展工作的项目，或对项目工程内容及技术经济指标尚未完全确定的工程，或工程特别复杂、技术方案不能预先确定，风险很大的项目。成本加酬金合同按照酬金的计算方法不同，有成本加固定百分比酬金合同、成本加固定金额合同、成本加奖罚合同、最高限额成本加固定最大酬金合同等几种形式。

4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合同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是指发包人与监理人就委托的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监理合同属于委托合同，监理合同的标的是服务。

2) 物资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是指采购方（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与供货方就建筑材料或设备的供应，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合同的标的是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等。

3) 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服务合同是指委托人与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的内容、咨询服务方式等，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4) 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代理合同是指发包人与代理人就委托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招标代理合同属于委托服务合同。